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15(1A)(b)條

僱主呈報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
不超過三天的意外的通知

表格 2B

重要附註

- (1) 這份表格須在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的意外發生後 14 天內，一式兩份交回勞工處處長，無論該次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 (2) 假如在呈交此表格後，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超越三天，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15(1A)(a)條，以訂明的表格(表格 2)再次發出意外通知。
- (3) 僱主如不按規定發出通知，或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被檢控。
- (4) 請在適用方格內劃上“✓”號。
- (5) 用作計算僱員補償給受傷僱員的『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一個月的收入，或者過去 12 個月受僱期內(如受僱少於 12 個月，以該較短受僱期間而定)的平均每月收入，以對僱員較有利的計算方法為準。

收入包括：

- (a) 現金工資；
- (b) 任何可以現金評定的特惠或利益的價值，例如：因僱員遭受意外以致喪失享有由僱主提供僱員的食物、燃料或宿舍；
- (c) 屬經常性質的超時工作酬金或因工作而獲得的其他特別酬金，不論是否以花紅、津貼或其他形式而獲得的；及
- (d) 習慣性的小賬。

但間歇性超時工作的酬金、非經常性的偶然付款賞金、交通津貼或特惠的價值以及僱主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並不包括在收入之內。